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鸿利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江安县夕佳山镇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安县夕佳山镇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众汇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4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众汇地信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